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5項幸福政策—中外師攜手英語樂學計畫

二、目的：

- (一)因應國際化地球村之趨勢，藉此提升學童英語能力。
- (二)打造學童英語閱讀情境，讓英語閱讀融入課程與生活。
- (三)透過國小各校劇場的演出，以達觀摩學習與多元評量之具體成效。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四、參加對象：

- (一)凡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每校限報一隊代表參加，學生4至8人；為落實教學運用，建議以同年級組隊方式報名，12班以下學校則不在此限。
- (二)各校應落實校內遴選機制，遴選績優學生組隊參加本競賽。

五、辦理方式：

- (一)競賽日期：114年10月21(星期二)至114年10月23日(星期四)；詳細賽程抽籤後將公告於網站。
- (二)競賽地點：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演講廳。
- (三)競賽組別：依114學年度班級數分組如下(班級數係指普通班，不含資源班、特教班、體育班、藝才班等特殊班，本校與分校分開計算)
 - 1. 國小甲組(36 班以上)。
 - 2. 國小乙組(22 班至 35 班)。
 - 3. 國小丙組(9 班至 21 班)。
 - 4. 國小丁組(8 班以下)。

(四)競賽方式：組隊參加比賽，採團體讀者劇場模式，學生事先準備演出內容。

- 1. 比賽時間為5分鐘(第一位演出者開始表演起至最後一位表演結束之間的時間)，未滿4分鐘或超過6分鐘，每30秒扣總平均分數1分。
- 2. 為避免模糊讀者劇場所要呈現之意涵及理念，比賽時禁止使用大型道具(即「道具不落地」)、舞台背景與配樂，若違反規定扣總平均分數1分；但可斟酌使用小型個人道具以及簡單的服裝造型，惟道具、服裝不列入評分。
- 3. 參賽學生請勿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身分之服裝，且不得報出校名。
- 4. 其餘競賽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一，請參閱。

(五)評分標準：

- 1. 劇本詮釋與故事呈現占 25%
- 2. 發音、語調、聲音表情占 50%

3. 團體默契和整體表現占 25%。

(六)名次評定：評定名次採序位法，序位總分少者排名在前，序位總分相同再比較平均分數；總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四捨五入)，作為序位法輔助之評定。

(七)錄取名額：

1. 私立學校如獲前三名者，不占公立學校之前三名獎勵名額。

2. 各組參賽校數與錄取名次參照表：

參賽校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5以下	1	1	1	1
6~8	1	1	2	2
9~11	1	2	2	3
12~14	1	2	3	4
15~17	1	3	4	5
18~20	1	3	5	6
21~23	1	4	6	7
24~26	1	4	7	8
27~29	1	4	8	9
30~32	1	5	9	10
33~35	1	5	10	11
36~38	1	6	11	12
39~41含以上	1	6	12	13

3. 競賽得獎名單將於114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9時前公告於網站。

六、報名時間：114年9月15日(星期一)起至9月19日(星期五)晚間12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七、報名方式：

(一)各校務必於報名時間內(114年9月19日晚上12時止)至網站完成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上網報名完成後，另請填妥報名表(附件二)及授權同意書(附件三)，報名表確認無誤後逐級核章，併同授權同意書共二份文件寄送至承辦單位教務處，以備查驗。

(三)請參賽學校於報名時間內將劇本(格式如附件四)、劇情簡介(格式如附件五)共二項資料之電子檔(PDF檔)上傳至網站，以利手冊製作及供評審評分使用。

(四)領隊會議日期：114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西屯區重慶國小一樓視聽教室辦理，當日布達競賽注意事項及電腦抽定出場序，屆時請參賽學校派員出席，如未出席，將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抽籤後於網站公布競賽分組場地及出場序號。

(五)參賽選手若有更換，請於114年9月29日(星期一)前將異動表(如附件六)函報至教育局，俟收到教育局同意函文後，當日與承辦單位聯繫更換選手事宜，另重新填寫報名表逐級核章並於賽前送交承辦單位教務處；若未在期限前函文，則不予受理。

八、假務：請承辦單位及各參賽學校惠予工作人員及參與比賽之教職員工生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

九、獎勵：

(一)學生：獲佳作以上成績之學生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幀，以資鼓勵。

(二)指導教師及行政支援教師(合計至多3名，可含校長)：

1. 指導學生獲第1名者，其指導教師核予嘉獎二次，行政支援教師核予嘉獎乙次。
2. 指導學生獲2至3名者，其指導教師及行政支援教師各核予嘉獎乙次。
3. 指導學生獲佳作者，其指導教師及行政支援教師各頒發獎狀乙幀。
4. 上開指導老師、行政支援教師依計畫由各校本權責依規敘獎，如為外聘教師身分者改頒發獎狀，如為校長身分者，請以獎懲建議函報教育局憑辦。

十、經費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支應。

十一、本比賽為非營利推廣及教育目的下，錄製、重製及公開使用各校參賽學生及教師所演出之影像、聲音及演出內容(含劇本、舞台編排等)，得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相關單位作為公開播送、展示、下載、報告及教學觀摩用途使用；比賽期間，為維護選手肖像權，不開放私人攝、錄影，由承辦單位統一攝、錄影；比賽結束後，將剪輯比賽影片，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供各校作為教材使用。

十二、承辦單位及協辦本次活動之工作人員，由教育局依規辦理敘獎。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布。

十四、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注意事項

一、競賽程序表：

(一)活動日期：11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至 10 月 23 日(星期四)

(二)活動地點：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演講廳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8:30-08:50	上午場次學校報到	領取座位及節目表
09:00-10:20	上午場次學校比賽	
10:20-10:30	中場休息	
10:30-11:50	上午場次學校比賽	
11:50-12:00	評審講評	
12:00	上午場次學校賦歸	
13:00-13:20	下午場次學校報到	領取座位及節目表
13:30-14:50	下午場次學校比賽	
14:50-15:00	中場休息	
15:00-16:20	下午場次學校比賽	
16:20-16:30	評審講評	
16:30	下午場次學校賦歸	

(三)活動時間暫定，依實際報名的組別及校數調整。

二、競賽準備：

(一)報名採網路報名，更改亦同，如報名組別錯誤，逕行取消參賽資格。

(二)一經網路報名截止，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劇本、指導老師以及比賽時程。

(三)本活動因場地限制，不提供彩排，請各校自行於校內練習；隊伍請由面向舞台的方向，右方上台、左方下台。

(四)請參賽各校自行辦理比賽之保險事宜。

三、競賽報到：

(一)請各校於報到時確認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之姓名，若有錯誤者，請當場勘誤。

(二)各校休息觀賞座位由承辦單位安排及引導，報到後請依序入座，並請各校領隊人員務必維持學生秩序保持安靜，不得影響他人比賽。

四、競賽期間：

- (一)比賽進行時，除工作人員外，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臺。
- (二)請各校領隊人員勿於比賽時間隨意帶隊離開，以免干擾比賽進行、影響場內比賽；並請各校於全部賽程結束、聆聽評判老師講評結束後方能離場、並請團進團出。
- (三)表演文稿由各校自行準備，表演途中如有走位，亦含在演出時間內；演出者均須現場演出，不得使用對口方式。

(四)若有抗議事項：

1. 須由領隊或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2. 抗議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
3. 最遲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4. 對評審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問題不得提出抗議。

(五)比賽進行時，為避免影響或干擾比賽進行：

1. 觀眾請務必保持安靜，勿隨意走動或進出會場。
2. 請將手機轉為靜音或關機，以免影響比賽及錄影品質。
3. 為維護選手肖像權，請勿拍照及攝影。
4. 比賽進行中不開放進出場地；參賽師生若有緊急如廁需求，離場後勿隨意開門進入、請於門外等候工作人員引導俟台上比賽學校進退場時方可進入。

(六)現場提供8支立式麥克風及8支譜架，供各校演出使用；將由專人協助調整立式麥克風架及譜架高度，不可自行調整；立式麥克風架及譜架不提供參賽者以任何方式附加名牌或道具於其上(如：用夾子將飾演身分夾於麥克風架或譜架上)；各校得自由決定人員站位，若選手人數不足8人，請事先告知學生盡量往中間集中，以獲得較佳攝影效果。

(七)為維持會場比賽品質及各校權益，且現場座位有限，不開放家長進場參觀，請務必轉知家長，並請各校嚴格遵守以維護公平性。

(八)因場地座位限制，當天帶隊老師最多3名，參賽學生最多8名。

(九)會場內請勿飲食，並請自備環保杯，會場外有飲水機供飲水用。

五、其他：

- (一)學生獎狀、指導老師獎狀於比賽後寄送至各校。
- (二)影片發布時間及網址另行於網站公告。

114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報名表

基本資料

參賽單位		普通班 班級數	
報名者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報名組別		隊伍名稱	
參賽曲目		演出時間	
報名備註			

參賽學生名單

序號	姓名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教師獎勵名單(指導教師及行政支援教師合計至多三位)

順位	姓名	職稱	獎勵類型(嘉獎或獎狀)	指導教師或行政支援教師
01				
02				
03				

報名須知

- 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請在網路報名後列印紙本，確認無誤後核章並以交換信箱或掛號(以郵戳為憑)於114/9/19(五)前送至承辦單位重慶國小教務處教務主任收。
- 劇本及劇本簡介請合併成一個pdf檔，上傳至網站。
- 提醒本活動因場地座位限制，當天帶隊人員最多三名(含校長)，參賽學生最多八名。
- 承辦人員聯絡電話：04-23123517*710或711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中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參賽學生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主辦單位錄製本人參加「臺中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公開表演之聲音、影像及肖像，得將其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包含但不限於網站、社群平台、雲端平台等格式)，於校內、外及學術教育推廣等，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播送與網路線上閱覽下載，若因教學研究之必要，得重製該視聽著作。

立授權書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使用之著作，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悉由授權人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參賽學生：

授權人(參賽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臺中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送件劇本格式說明

一、 標題：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劇本

（下方標註校名）

二、 版面格式：A4 直式橫書，邊界上下左右各留 2 公分，

固定行高20pt

三、 字體大小：(一)標題—14pt 標楷體、粗黑

(二)劇本—12pt Times New Roman

四、 煩請依規定格式繕打，以利資料印製，謝謝！

臺中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劇本簡介

()區()國小

英文簡介：

中文簡介：

*「劇本簡介格式」同附件四「送件劇本格式」之規定內容。

臺中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參賽選手異動申請表

組別	校名(區/校名)	原參賽選手 姓 名	申請異動原因	異動後新參賽 選手姓名	備註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請於114年9月29日前函文教育局申請。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